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方案调整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10元/股），用途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7月1日。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5,411,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8,818,077.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的要求，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期限符合既定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68,320.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34,045.16 万元，流动资产为 168,266.76 万元。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等)21,881.81 万元占以上指标的 2.05%、2.62%、13.00%。根据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 (元/股)	买入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沈国军	集中竞价	2018-12-6	8.67	3,664,900	0.18%
		2018-12-7	8.51	1,200,000	0.06%
董事姓名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均价 (元/股)	卖出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辛向东	集中竞价	2019-5-6	10.24	40,000	0.002%

沈国军先生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辛向东先生减持是个人资金需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过户之前，回

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